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 目 负 责 人：郭军杰

报 告 编 写 人：蔺晓妮

建设单位：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03809118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文化路南段、
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

编制单位：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003809118

传真： /

邮编： 453000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文化路南段、
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新区水厂：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孟营水厂：新乡市文化路南段 高村水厂：新乡市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1、2014.4	开工建设时间	2015.1		
调试时间	2025.1.1-2025.8.2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7.15-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65.6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92 万	比例	20.2%
实际总概算	8665.67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792 万	比例	20.2%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2.1； 《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4.4； 11.关于《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12]6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2012.1.13； 关于《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新环函便（2014）11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2014.5.4； 12.《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5.7.17，报告编号：PY2507165； 13、排污单位名称：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孟营水厂）；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700793219669D001X；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申领时间：2023年4月4日；登记类型：变更；有效期：2023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 排污单位名称：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区水厂）；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700793219669D002X；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申领时间：2025年6月26日；登记类型：变更；有效期：2025年6月26日至2030年6月25日。 排污单位名称：xxscswyxzrgsgcsc；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0700793219669D003X；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申领时间：2023年3月14日；登记类型：首次申请；有效期：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注：1、2015年7月1日，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乡首
--	--

	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验收公司名称为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建设，建设过程中因资金短缺问题导致设施建设停滞，整体建设进度缓慢，三个水厂的建设内容于 2023 年 3 月全部竣工建成。项目竣工后因设备不稳定未进行调试运行，之后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进行调试，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2、固废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共涉及三个水厂，新区水厂位于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孟营水厂位于新乡市文化路南段，高村水厂位于新乡市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均在原水厂内进行施工改造。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区水厂）四周环境为：北临金穗大道，路北为蓬莱华府小区和辉龙阳光城小区，南侧紧邻新水小区，西临红阳街，路西为红阳家具市场，东邻闲置空地。距离项目新区水厂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0m 处的新水小区，西侧 85m 处的东旭小区。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高村水厂）四周环境为：北侧临卫河，东侧临西华大道，路东为馨乐园小区，南临中同街和水厂家属院，路南为门面房和空地，西邻闲置空地和东高村。距离项目高村水厂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m 处的水厂家属院，西侧 20m 处的东高村，东侧 35m 处的馨乐园小区，北侧 90m 的港丽家和阳光苑小区、新乡市牧野区西干道小学，85m 处的西苑小区，75m 处的牛村，东北侧 95m 的天福兰庭湾小区，东南侧 65m 处的同乐花园小区。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孟营水厂）四周环境为：北侧邻水厂家属院和黄河大道，南侧临仓库和纺织路，路南为紫光小区和孟营二村，西侧临胜利南街，路西为水岸生活小区，东邻水厂家属院和仓库。距离项目孟营水厂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北侧 5m 处的水厂家属院，北侧 55m 的文清苑小区，南侧 20m 处的紫光小区和孟营二村，西侧 45m 处的水岸生活小区，西南侧 55m 处的孟营小区，西北侧 95m 处的七彩花园小区。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发生变化，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图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图 1-图 3。



图 1 新区水厂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图 2 高村水厂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图3 孟营水厂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4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对比结果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一致
2	建设厂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文化路南段、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	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文化路南段、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	一致
3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在原水厂内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原有构筑物进行维修和改造，包括沉淀池、加药机、滤池、送水泵房等；新建和改建部分配套构筑物，包括清水池、污泥处理系统的污泥调节池、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滤池、仓库、综合办公室等；改造部分水泵和新增配套流量计和药剂投加系统。	该项目在原水厂内进行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原有构筑物进行维修和改造，包括沉淀池、加药机、滤池、送水泵房等；新建和改建部分配套构筑物，包括清水池、污泥处理系统的污泥调节池、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滤池、仓库、综合办公室等；改造部分水泵和新增配套流量计和药剂投加系统。	一致
5	工程投资	8665.67 万元	8665.67 万元	一致
6	工程占地	222204m ²	222204m ²	一致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不新增加职工。三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不新增加职工。三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一致

3、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主要设备：

表7 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一、新区水厂									
1	排泥池	/	1 座	原有	排泥池	/	1 座	原有	一致
2	絮凝平流沉淀池	/	1 座	原有	絮凝平流沉淀池	/	1 座	原有	一致
3	V 型滤池	/	1 座	原有	V 型滤池	/	1 座	原有	一致
4	清水池	/	2 座	原有 1 座，新建 1 座	清水池	/	2 座	原有 1 座，新建 1 座	一致
5	加氯间	/	1 座	原有	加氯间	/	1 座	原有	一致
6	加矾间	/	1 座	原有	加矾间	/	1 座	原有	一致

7	综合办公楼	/	1 座	原有	综合办公楼	/	1 座	原有	一致
8	污泥调节池	/	1 座	新建	污泥调节池	/	1 座	新建	一致
9	浓缩池	/	2 座	新建	浓缩池	/	2 座	新建	一致
10	污泥脱水车间	/	1 座	新建	污泥脱水车间	/	1 座	新建	一致
11	送水泵	OMEGA350-5	4 套	原有	送水泵	OMEGA350-5	4 套	原有	一致
		KPS50-500	1 套	原有		KPS50-500	1 套	原有	一致
		KQS-N300-M1	1 套	原有		KQS-N300-M1	1 套	原有	一致
12	加氯机	/	4 台	原有	加氯机	/	4 台	原有	一致
13	流量计	DN1400	1 台	新增	流量计	DN1400	1 台	新增	一致
二、孟营水厂									
1	办公室	/	3 座	原有	办公室	/	3 座	原有	一致
2	清水池	/	4 座	原有	清水池	/	4 座	原有	一致
3	沉淀池	/	2 座	改造	沉淀池	/	2 座	改造	一致
4	反应池	/	2 座	原有	反应池	/	2 座	原有	一致
5	加药间	/	1 座	改造	加药间	/	1 座	改造	一致
6	滤站	/	1 座	原有	滤站	/	1 座	原有	一致
7	虹吸滤池	/	1 座	改造	虹吸滤池	/	1 座	改造	一致
8	送水泵房	/	1 座	改造	送水泵房	/	1 座	改造	一致
9	污泥调节池	/	1 座	新建	污泥调节池	/	1 座	新建	一致
10	浓缩池	/	2 座	新建	浓缩池	/	2 座	新建	一致
11	污泥脱水车间	/	1 座	新建	污泥脱水车间	/	1 座	新建	一致
12	变频器室	/	1 座	新建	/	/	/	/	减少 1 座
13	送水泵	20SH-9A	3 套	改造	送水泵	20SH-9A	3 套	改造	一致
		KQSN500-M1	2 套	改造		KQSN500-M1	2 套	改造	一致
		KPS25-300	1 套	原有		KPS25-300	1 套	原有	一致
14	加氯机	/	4 台	原有	加氯机	/	4 台	原有	一致
15	流量计	DN1000	1 台	新增	流量计	DN1000	1 台	新增	一致
16	预沉池药剂投加系统	/	1 套	新增	/	/	/	/	减少 1 套
三、高村水厂									
1	预沉池	/	1 座	原有	预沉池	/	1 座	原有	一致
2	平流沉淀池	/	2 座	原有	平流沉淀池	/	2 座	原有	一致

3	斜管沉淀池	/	2 座	改造	斜管沉淀池	/	2 座	改造	一致
4	快滤池	/	1 座	原有	快滤池	/	1 座	原有	一致
5	进水泵房	/	1 座	原有	进水泵房	/	1 座	原有	一致
6	送水泵房	/	1 座	改造	送水泵房	/	1 座	改造	一致
7	加药间	/	1 座	改建	加药间	/	1 座	改建	一致
8	变配电间	/	1 座	改建	变配电间	/	1 座	改建	一致
9	清水池	/	6 座	原有 7 座, 拆除 1 座	清水池	/	6 座	原有 7 座, 拆除 1 座	一致
10	办公楼	/	1 座	原有	办公楼	/	1 座	原有	一致
11	气水反冲洗滤池	/	1 座	新建	气水反冲洗滤池	/	1 座	新建	一致
12	反冲洗泵房	/	1 座	新建	反冲洗泵房	/	1 座	新建	一致
13	污泥调节池	/	1 座	新建	污泥调节池	/	1 座	新建	一致
14	浓缩池	/	2 座	新建	浓缩池	/	2 座	新建	一致
15	污泥脱水车间	/	1 座	新建	污泥脱水车间	/	1 座	新建	一致
16	机修间及仓库	/	1 座	新建	/	/	/	/	减少 1 座
17	综合办公楼	/	1 座	新建	综合办公楼	/	1 座	新建	一致
18	送水泵	KPS25-300	1 套	原有	送水泵	KPS25-300	1 套	原有	一致
		20SH-9A	1 套	改造		20SH-9A	1 套	改造	一致
		20SH-9	2 套	原有		20SH-9	2 套	原有	一致
		KQS	2 套	原有		KQS	2 套	原有	一致
		DFSS300-435	1 套	原有		DFSS300-435	1 套	原有	一致
19	加氯机	/	6 台	原有	加氯机	/	6 台	原有	一致
20	流量计	DN1200	1 台	新增	流量计	DN1200	1 台	新增	一致
21	预沉池药剂投加系统	/	1 套	新增	预沉池药剂投加系统	/	1 套	新增	一致

变动情况分析:

①孟营水厂实际无预沉池, 原环评错误描述了孟营水厂新增 1 套预沉池药剂投加系统, 实际未建设预沉池药剂投加系统。

②实际建设过程中孟营水厂减少 1 座变频器室, 高村水厂减少 1 座机修间及仓库, 变动的单元均为辅助单元, 不影响项目主体建设内容。

综上, 上述发生变化的设备及单元均为不会导致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水厂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序号	品种	年用量 (t)	序号	品种	年用量 (t)	
新区水厂	1	氯化亚铁	2880	1	聚合氯化铝	560	种类及年用量变化
	2	聚合铝铁	1920				
	3	液氯	1080	2	次氯酸钠	2080	
	4	硫酸铜	625	3	硫酸铜	625	一致
孟营水厂	1	氯化亚铁	2040	1	聚合氯化铝	150	种类及年用量变化
	2	聚合铝铁	1200				
	3	液氯	765	2	次氯酸钠	650	
	4	活性炭	1000	3	活性炭	1000	一致
	5	硫酸铜	625	4	硫酸铜	625	一致
高村水厂	1	氯化亚铁	1800	1	聚合氯化铝	100	种类及年用量变化
	2	聚合铝铁	1360				
	3	液氯	675	2	次氯酸钠	485	
	4	活性炭	1000	3	活性炭	1000	一致
	5	硫酸铜	375	4	硫酸铜	375	一致

变动情况分析：

①原环评设计采用氯化亚铁和聚合铝铁作为絮凝剂，企业考虑氯化亚铁具有腐蚀性，且需要氧化预处理，聚合铝铁稳定性差、成本高等因素，实际建设过程中将絮凝剂更换成了具有高效絮凝作用且应用广泛的聚合氯化铝。絮凝剂种类发生变化，因此年用量发生变化；但变动前后原料功能一致，且未引入新的污染物；

②原环评设计采用液氯作为消毒剂，企业考虑项目厂区均位于人口密集区，而液氯属于剧毒化学品，运输储存需严格安全措施，泄漏可能引发事故，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安全性高、无毒无爆炸风险、运输储存简便的次氯酸钠替换液氯进行消毒，消毒剂种类变化，功能一致，且未引入新的污染物。

6、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工艺未发生变化，仅絮凝和消毒工序药剂种类变化，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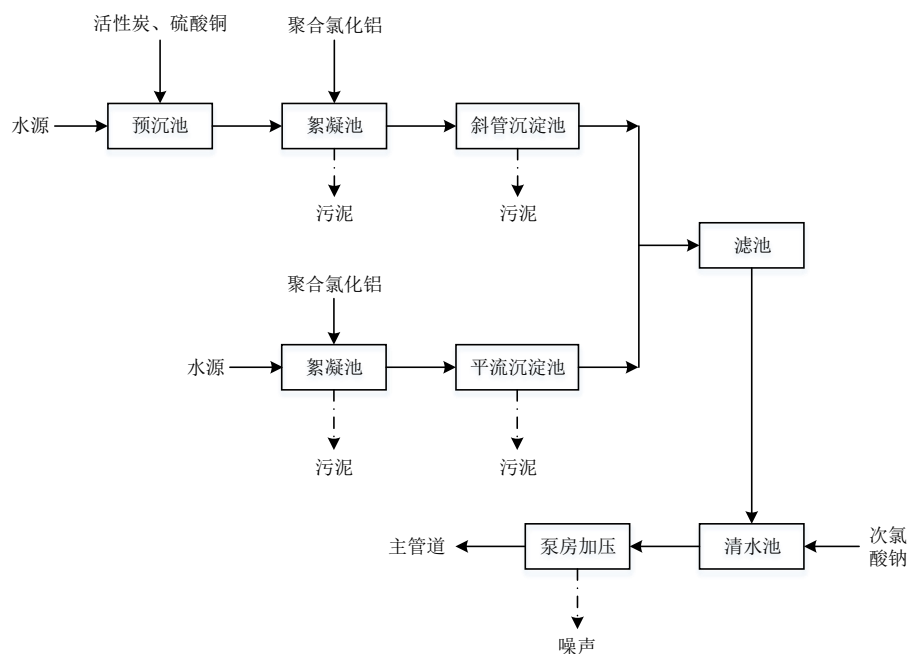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高村水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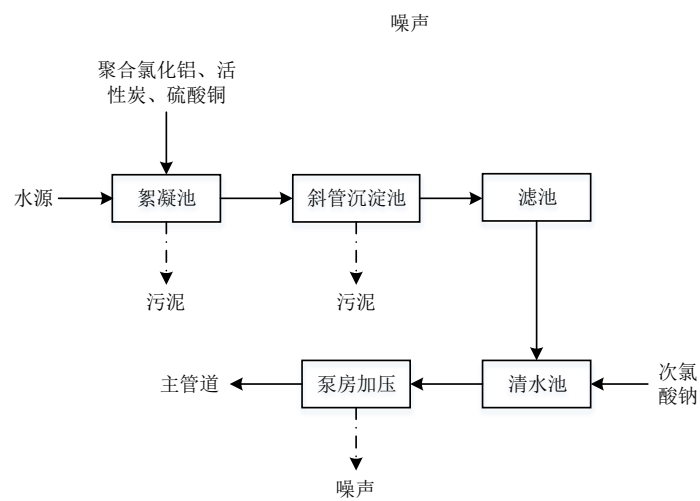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孟营水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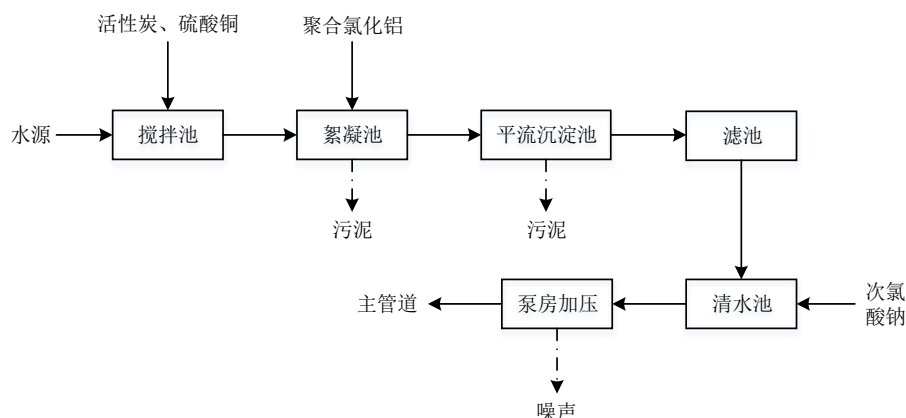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新区水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预沉池：将水源在预沉池中停滞一段时间，将水中的较大的杂质沉淀下来。当水源地水质较差时，采用预沉池药剂投加系统在预沉池内加入硫酸铜和活性炭对水进行净化处理。孟营水厂和新区水厂未设置预沉池，当水源地水质较差时，孟营水厂采用直接将活性炭和硫酸铜投加进絮凝池对水进行净化处理，新区水厂采用将水引入搅拌池并投加活性炭和硫酸铜的方式对水进行净化处理。

（2）絮凝池：向絮凝池（即反应池）水中加入聚合氯化铝，通过中和电荷、吸附架桥和网捕卷扫等机理，使水中悬浮颗粒聚集成大絮体，从而加速沉降或过滤，实现水质净化与固液分离。

（3）沉淀池：利用沉淀作用减少水中的悬浮物，提高水质。

（4）滤池：通过滤池中的滤料，对水进行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降低水的浊度。

（5）清水池：贮存净化后的清水，以调节水厂制水量与供水量之间产差额，同时在池内加入次氯酸钠消毒剂并满足加氯接触时间，对水体的细菌、大肠杆菌等病菌进行杀灭。

（6）泵房：将处理好的净水，加压送入自来水管网，供用户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8。

表 9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	絮凝池、沉淀池	污泥	经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泥饼外运至建材厂综合利用
噪声	泵、风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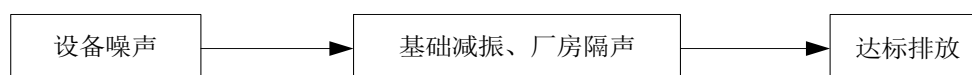


图 22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包括絮凝池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泥饼外运至建材厂综合利用。

新区水厂建有 1 座污泥暂存间（约 6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孟营水厂和高村水厂的污泥均是直接输送至运输车的车斗内并外运至建材厂，无需在厂区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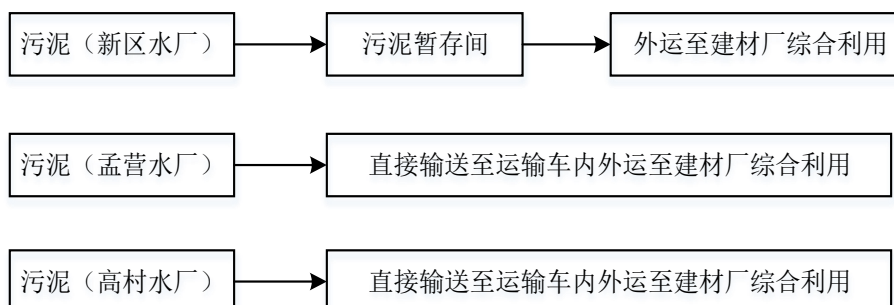


图 23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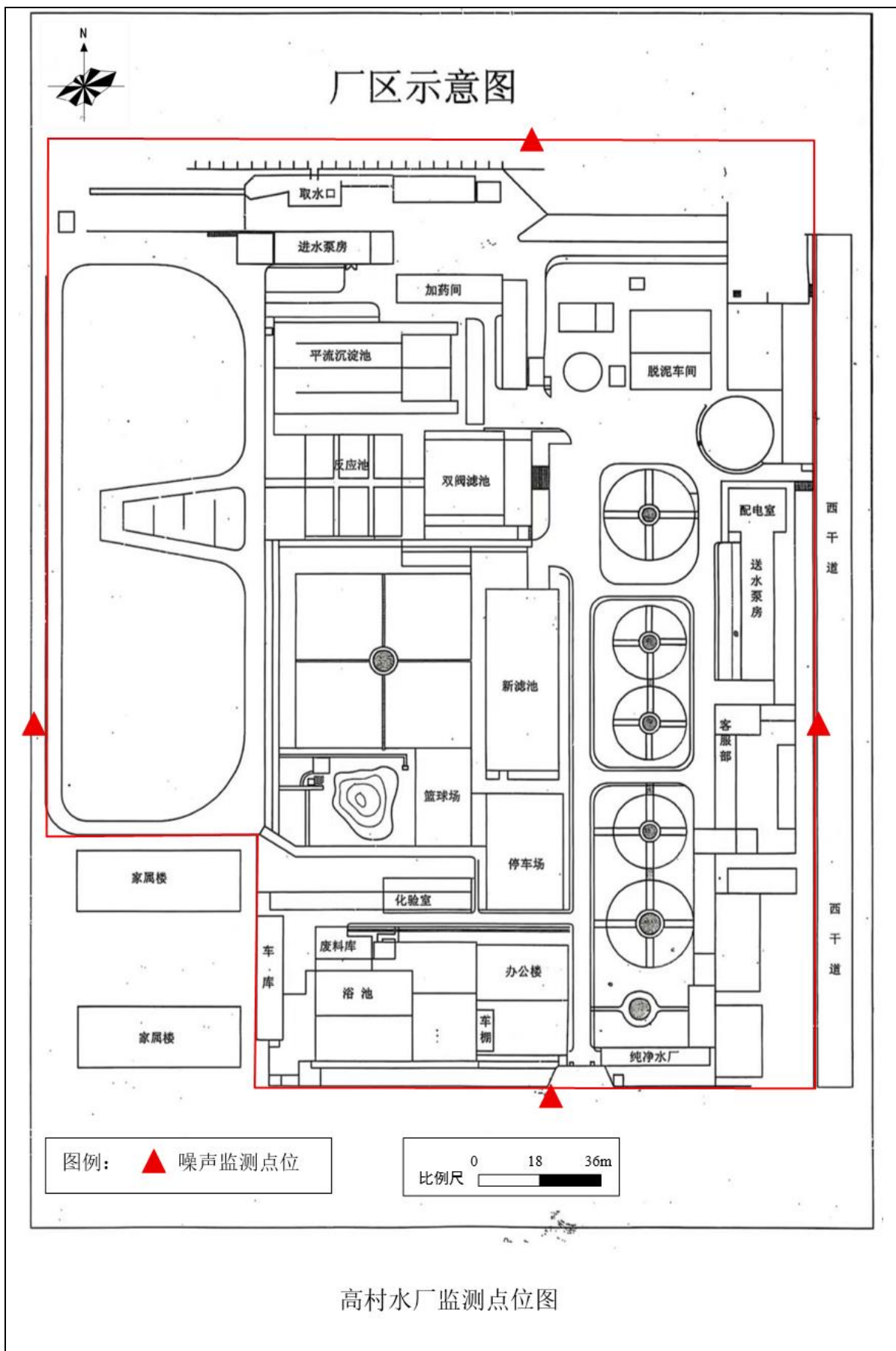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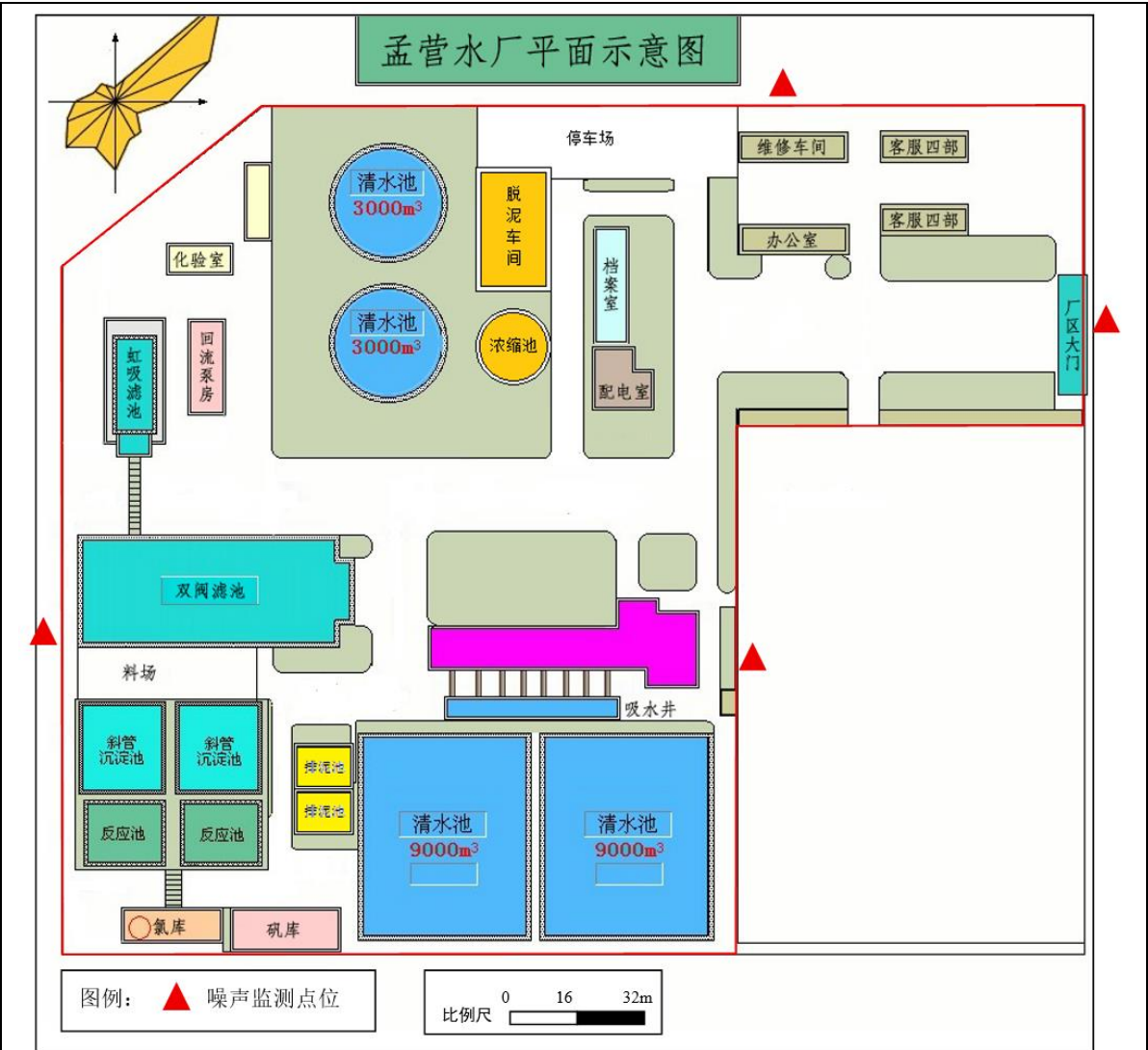
表 10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一、新区水厂						
噪声	泵类	噪声	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0	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0
固废	絮凝池、沉	污泥	污泥脱泥车间 1 座	318	污泥脱泥车间 1 座	318

	淀池		污泥调节池 2 座	201	污泥调节池 2 座	201
			浓缩池 1 座	121	浓缩池 1 座	120
			/	/	污泥暂存间 1 座 60m ²	1
生态	美化环境	/	绿化设施	1.0	绿化设施	1.0
二、孟营水厂						
噪声	泵类	噪声	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0	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0
固废	絮凝池、沉淀池	污泥	污泥脱泥车间 1 座	318	污泥脱泥车间 1 座	318
			污泥调节池 2 座	201	污泥调节池 2 座	201
			浓缩池 1 座	115	浓缩池 1 座	115
生态	美化环境	/	绿化设施	1.0	绿化设施	1.0
三、高村水厂						
噪声	泵类	噪声	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0	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0
固废	絮凝池、沉淀池	污泥	污泥脱泥车间 1 座	104	污泥脱泥车间 1 座	104
			污泥调节池 2 座	115	污泥调节池 2 座	115
			浓缩池 1 座	293	浓缩池 1 座	293
生态	美化环境	/	绿化设施	1.0	绿化设施	1.0
合计	/			1792	/	1792

4、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孟营水厂监测点位图

图 24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上述分析，生产设备 及构筑物的变动不会导致 生产能力或储存能力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无变动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上述分析，原料药剂的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该项目位于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文化路南段、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西北角,在原水厂内进行施工改造,不新征地。该项目占地属于市政公共设施用地,符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①噪声

水厂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源强为 85-95dB(A),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②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絮凝池、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制成泥饼,定期外运新乡市垃圾填埋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功能的下降。

(5) 本项目设环保投资共计 1792 万元,其中 1786 万元用于固废治理,3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3 万元用于生态保护,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2%。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12]6 号

关于《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 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对新区水厂、孟营水厂、高村水厂进行改造。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三、施工期要严格执行《新乡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标准要求。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场所采取洒水保湿；开挖土方要及时回填、清运，避免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期间对城市市政设施、植被的保护，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四、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密闭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要求；要安全处置固体废废物。

五、应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13 日

审批意见：

新环函便（2014）11 号

关于《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
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

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变更补充报告》（以下简称《环评变更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原则批准《环评变更补充报告》，同意项目对污泥处理系统位置进行调整。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变更补充报告》要求，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变更后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仍按新环监(2012)6号文件要求执行。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2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原则批准《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新乡市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对新区水厂、孟营水厂、高村水厂进行改造。	已落实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已落实
三、施工期要严格执行《新乡市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标准要求。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场所采取洒水保湿；开挖土方要及时回填、清运，避免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期间对城市市政设施、植被的保护，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四、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密闭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要求；要安全处置固体废废物。	已落实
五、应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液氯改为次氯酸钠，风险降低，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总量控制指标

无。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6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4、质量控制措施

4.1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GB 12348-2008)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4.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4 检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7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 声	新区水厂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高村水厂	东、西、南、北厂界		
	孟营水厂	东、西、南、北厂界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8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运行负荷
2025.07.15	100%
2025.07.16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9 新区水厂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东厂界	2025.07.15	昼间	53
		夜间	42
	2025.07.16	昼间	54
		夜间	44
西厂界	2025.07.15	昼间	51
		夜间	41
	2025.07.16	昼间	52
		夜间	41
南厂界	2025.07.15	昼间	53
		夜间	44
	2025.07.16	昼间	51
		夜间	42
北厂界	2025.07.15	昼间	53
		夜间	43
	2025.07.16	昼间	52
		夜间	42

表 19 孟营水厂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东厂界	2025.07.15	昼间	52
		夜间	41
	2025.07.16	昼间	53
		夜间	42
西厂界	2025.07.15	昼间	52
		夜间	43
	2025.07.16	昼间	52
		夜间	41
南厂界	2025.07.15	昼间	52
		夜间	41
	2025.07.16	昼间	53
		夜间	42
北厂界	2025.07.15	昼间	51
		夜间	42
	2025.07.16	昼间	52
		夜间	41

表 19 高村水厂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dB(A)]
东厂界	2025.07.15	昼间	53
		夜间	44
	2025.07.16	昼间	52
		夜间	43
西厂界	2025.07.15	昼间	54
		夜间	42
	2025.07.16	昼间	51
		夜间	42
南厂界	2025.07.15	昼间	52
		夜间	41
	2025.07.16	昼间	52
		夜间	41
北厂界	2025.07.15	昼间	53

		夜间	42
	2025.07.16	昼间	51
		夜间	42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区水厂、高村水厂、孟营水厂的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36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 11）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不涉及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新区水厂、高村水厂、孟营水厂的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④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包括絮凝池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定期将泥饼外运至建材厂综合利用。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城市供水水厂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文化路南段、西华大道与中同街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新区水厂： E113.910098° N 35.294918° 高村水厂： E113.846659° N 35.315158° 孟营水厂： E113.866555° N 35.27961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监[2012]6 号 新环函便（201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孟营水厂：变更 2023.4.49 新区水厂：变更 2025.6.26 高村水厂：申领 2023.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孟营水厂 91410700793219669D001X 新区水厂 91410700793219669D002X 高村水厂 91410700793219669D003X		
	验收单位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65.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92		所占比例（%）		20.2		
	实际总投资	8665.6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92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8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793219669D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